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簡字第157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被　　告　羅翌展（原名：羅至宥）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16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9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22公里700公尺處東側向交流道，因酒後駕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2,229元（含零件費用351,681元、工資120,548元），伊已依上揭保險契約實際賠付被保險人239,260元，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汽車買賣契約書、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1至29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

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2日，已使用5年10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614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51,681÷(5+1)≒58,6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51,681－58,614）x5/5≒293,0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51,681－293,068＝58,61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58,614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20,548元，共179,16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1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家祐